

**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**  
**製作南區區議會的賀年宣傳品**

**目的**

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撥款合共 399,492 元，以製作節日燈飾及各款賀年宣傳品，包括賀年「福」字掛曆、利是封及揮春。

**背景**

2. 南區區議會在過去數年的聖誕及農曆年期間，在南區多個地點懸掛賀年燈飾，營造節日的歡樂氣氛，效果良好，一直備受坊眾支持及讚賞。同時，南區區議會去年製作了賀年「福」字掛曆、利是封、揮春及福包，送贈區內團體、機構、居民組織及南區居民等，深受各界熱烈歡迎。

3. 為預留充足時間進行各項製作工序，南區區議會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，通過成立「南區區議會賀年宣傳品工作小組」（下稱工作小組），任期為四年（即 2004 年至 2007 年），以籌劃及跟進有關工作。

**現時情況及建議**

4. 工作小組已於 2007 年 8 月 8 日舉行了第七次會議，並就區議會本年度製作的節日燈飾的懸掛地點和款式，以及賀年宣傳品的種類、數量及款式作出商議。

5. 工作小組建議在 2007 年的聖誕新年期間及 2008 年的農曆年期間（即由 2007 年 12 月中至 2008 年 1 月上旬及 2008 年 2 月，約八星期），在以下地點懸掛節日燈飾：

<u>燈飾的種類</u>	<u>地點</u>
(a) 碎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香港仔海濱公園（從珍寶海鮮舫碼頭至逸港居對開的紫荊花園）的樹上</li> <li>◆ 赤柱大街（即酒吧街）的樹上</li> </ul>
(b) 立體燈飾及紮作 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香港仔海濱公園近巴士站的花圃</li> <li>◆ 香港仔海傍道近香港仔工業學校附近的花圃</li> <li>◆ 黃竹坑道近醫學專科學院附近的花圃</li> <li>◆ 薄扶林道中華廚藝學院入口附近的花圃</li> </ul>
(c) 煙花燈	鴨脷洲海濱長廊

6. 製作上述各項節日燈飾所需的費用如下：

<u>項目</u>	<u>數量</u>	<u>預算支出(\$)</u>
(a) 在香港仔海濱公園(從珍寶海鮮舫碼頭至逸港居對開的紫荊花園)的樹上懸掛碎燈	80 000 顆	36,000
(b) 在赤柱大街(即酒吧街)的樹上懸掛碎燈	3 500 顆	12,000
(c) 在香港仔海濱公園近巴士站的花圃豎立燈飾及紮作	一組	32,000
(d) 在香港仔海傍道近香港仔工業學校附近的花圃豎立燈飾及紮作	一組	28,000
(e) 在黃竹坑道近醫學專科學院附近的花圃豎立燈飾及紮作	一組	28,000
(f) 在薄扶林道中華廚藝學院入口附近的花圃豎立燈飾及紮作	一組	28,000
(g) 在鴨脷洲海濱長廊豎立煙花燈	八支	22,000
(h) 雜項(包括菲林、照片沖晒等)	-	1,000
<b>總數：</b>		<b>187,000</b>

備註：上述 7(a)-(g)項已包括設計、製作、安裝、拆卸、電費、保險等開支。此項計劃屬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。

7. 另外，工作小組建議印製一萬個賀年「福」字掛曆、一百萬個利是封、四萬張方形揮春及二萬張長形揮春。

8. 製作各項賀年宣傳品的費用如下：

<u>項目</u>	<u>數量</u>	<u>預算支出(\$)</u>
(a) 賀年「福」字掛曆 (以磨沙膠袋獨立包裝)	10 000 個	71,500
(b) 利是封	1 000 000 個	82,000
(c) 方形揮春	40 000 張	28,000
(d) 長形揮春	20 000 張	28,000
(e) 聘請社區幹事 (協助派發賀年印刷品) (41.5 元 x 48 小時)	-	1,992
(f) 雜項 (包括文具、運輸費等)	-	1,000
	<b>總數：</b>	<b>212,492</b>

備註：此項計劃屬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。

### 財政承擔

9. 南區區議會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，通過在本財政年度預留撥款 435,000 元，供製作節日燈飾及各項賀年宣傳品。另外，區議會已於 2007 年 3 月以傳閱文件的方式，通過撥款 70,000 元以製作二萬個賀年福包，其中 49,000 元已於 2006-07 財政年度支付，餘數 21,000 元須於本財政年度支付。

10. 假如議員贊同上述各項節日燈飾及賀年印刷品的種類、數量及開支預算，本年度用於製作賀年宣傳品 (包括製作賀年福包) 的撥款總額為 420,492 元，尚餘撥款 14,508 元。工作小組建議將上述餘款交還區議會作其他用途。

## 徵詢意見

11. 請各議員贊同第 5 至 10 段的建議及通過撥款 187,000 元以製作節日燈飾，以及 212,492 元以製作各項賀年宣傳品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7 年 9 月